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鄂青办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全面从严治团 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和《关 于进一步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向基层 延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

《全面从严治团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和《关于进一步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已

经共青团湖北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 1. 《全面从严治团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2. 《关于进一步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text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around a central r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共青团湖北省委'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湖北省委员会'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is visible, along with the characters '办公室' (Office).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湖北省委员会
2022年3月2日

附件 1

全面从严治团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共青团改革和建设，对从严治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部署，系统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更好履行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共青团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为全面落实《纲要》部署要求，按照“三年攻坚、两年巩固提升”的思路，结合我省共青团工作实际，团省委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团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通过三年左右时间持续努力，全面树立新时代共青团清新形象，全省各级共青团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至 2024 年，按照“一年打基础补空白、两年攻难点促完善、三年全面落实目标任务”的要求，采取统一部署、整体推进、急用先行的方式，系统构建起体现我省鲜明特色、原则性和可操作性强，包括加强政治建设、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团

干部与团员队伍管理的全面从严治团工作体系。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各级团组织可以结合实际，在每个阶段安排具体工作任务，基础较好的地方和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压缩时间安排。

二、主要任务

（一）抓政治建设从严，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 始终对党保持绝对忠诚。始终在党和国家事业的大局下思考，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三个根本性问题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建立湖北共青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督察督办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加强台账管理，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各级团组织按规定、程序向本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报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净化团内政治生态。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办法》，自觉接受巡视巡察，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

2. 自觉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完善“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

制，建立健全团内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提高全省团的各级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效，带动全省团干部强化政治理论修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健全完善团干部上讲台工作机制，团省委带头落实团干部上讲台有关规定，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应到省团校授课 2 次以上，部室（单位）负责人每人每年应到省团校授课 1 次以上，全省团的专挂职干部每人每年至少 2 次面向基层团干部、团员青年开展理论宣讲。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发挥“青年宣讲团”“青马工程”“青社工程”等工作品牌作用，用青年话语宣讲好党的创新理论。

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3. 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建设模范机关。落实双重领导制度，省、市两级团委制度化派员列席下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完善上级团组织与直接领导下级团组织的党组织关于青年工作重大事项的沟通机制。推动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纳入省、市、县三级党委对下巡视巡察内容，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党委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各类团属阵地管理，加强青少年工作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分析研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年至少向上级团组织专题汇报 1 次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

（二）抓团组织建设从严，不断提升组织效能

4. 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建设。落实《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共青团湖北省委常委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分层分类细化市州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人员结构比例，提升各级委员会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持续深化“一专一站两联”建设工作机制，全省“一专一站”建设率、近两年换届的县级团代表联络站代表委员进站率均达到 100%，履职活动参与率、“两联”机制落实率得到明显提高。推动“清廉机关、勤廉团干、青春风貌”三项建设向市、县团的领导机关延伸，提振精神风貌。

责任部门：组织部

5.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三级书记抓基层”工作机制，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应建尽建，构建纵横交织、充满活力的组织体系，提升全省社会领域组织密度。加强学校共青团工作，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2022 年底前确保全省大专院校、中学中职团组织全覆盖。结合实际拓展系统行业团工委，带动整个系统行业单位实现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推进“两新”组织建设，坚持力量向开发区（园区）集中、工作向行业集中、资源向主体集中，推动建活并举、量质并重，确保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团组织应建尽建。落实基层团组织“对标定级”工作要求，依

托“智慧团建”系统，每年第四季度开展1次基层团组织“对标定级”，重点评价支部班子建设、团员管理、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作用发挥等方面，分五个等次进行评星评级，对软弱涣散团组织进行整顿。2023年，90%以上已建基层团组织实现规范化运行；2024年，巩固深化基层团组织“对标定级”工作成果，避免发生组织设置不规范、换届不及时等问题。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学校部、统战联络部

6. 改进组织运行方式。完善项目化管理模式，以项目为载体，加强过程管控和监督评估，确保工作有目标、有标准、可度量，提升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重点工作督查督导机制，加强全团重大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专项任务的抽查检查评估，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共青团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形成责任清晰、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运用社会化理念推动工作，破除行政化思维定式，完善全省联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资源配置机制，提升组织整体效能。深化青年评议工作机制，以基层一线青年为主体，对团的工作进行评议，将评议结果作为改进工作、评价干部的重要参考。严格执行共青团、青联、学联、少先队组织形象标识和礼仪管理规范，坚决制止侵犯、损害组织公共形象的行为。

责任部门：办公室、学校部、少年部、统战联络部

7. 协同推进青联、学联、少先队管理从严。严格执行《青年联合会组织办法》，落实青联组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进一步规范省、市两级青联组织换届工作，持续优化青联委员来源和结构，强化青联委员的作风建设、纪律约束和履职考核，及时对全省市州青联全委会、常委会等会议相关事宜、人事安排、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督导检查。突出学联学生会服务职能，加强日常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依规处理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的学生会工作人员，依规实施责任追究。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少先队辅导员管理、培养、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

责任部门：学校部、少年部、统战联络部

（三）抓团干部队伍建设从严，不断强化政治能力和作风建设

8. 加强团干部选配。建立对市州团委、直属团组织领导班子协管工作机制，加强与市州党委组织部门日常联系沟通，按规定进行任前征求意见、任后备案，推动配齐配强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全省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配备率、在岗率、班子配备率保持在85%以上。推动市州团委建立对下级团组织履行协管职责机制，落实落细协管工作职责。坚持“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实事求是、担当作为”的标准，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不断拓宽团干部来源渠

道，从严选配各级团干部。强化团干部事业心和责任意识，加强成长观教育，涵养理想主义情怀，增强履职能力。

责任部门：组织部

9. 加强团干部教育管理。深化团干部教育培训机制，认真落实“分级负责、统筹规划”要求，持续加强省团校建设，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干的培训内容框架，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形成“主体班提质扩面、重点班打造品牌、专题班灵活机动”的培训体系，2024年，省团校年培训量达到3万人天以上。完善团干部履职评价机制，突出政治标准，探索建立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量化考核机制，落实县级团委书记履职评价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落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机制，推动基层团组织建立完善“述学、述职”与“上级考评、团员评议”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对照工作责任目标开展年度工作评价，评价结果区分不同层次反馈同级党组织。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省团校

10. 改进团干部作风。严格执行《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和《共青团湖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的操作办法》，省、市、县团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模范遵守、作出表率，带动各级团干部经常对照、自觉执行，持之

以恒纠治“四风”，去除“四化”，大力弘扬新风正气。建立与青年“面对面”机制，倾听青年的建议和呼声；建立团省委机关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面向青年开展理论宣讲、交流谈心、调查研究，切实走近青年；常态化开展“我为青年做实事”，帮助青年解决教育、心理、生活、权益维护等“急难愁盼”问题。

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

（四）抓团员队伍管理从严，不断强化先进性建设

11. 提高团员发展质量。严格入团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落实少先队推优入团相关规定，健全积分入团、评议入团制度，严把“入口关”。建立团员发展工作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坚持“县域统筹、市域补充、省控总量”的原则，保证组织覆盖，保持合理团青比。规范发展程序，严格按照团章和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发展团员，推广“入团十步曲”，优化完善入团流程，确保各环节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严肃工作纪律，常态化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处置。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12. 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巩固中学团校改革成果，扩展团员教育培训阵地，做好团前教育和团校日常培训，及时组织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经常性组织开展“四史”学习，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保持思想上精神上的先进性，自觉增强团员意识。严肃团内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工作机制，保质保量开

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加强“学社衔接”，做好经常性团组织关系转接，提高流动团员管理质量，确保每年“学社衔接”率不低于95%。加强学生团员档案的管理和转接，推进团员档案与学籍档案同管理、同保存、同转接，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建立团员电子档案库。严肃团员纪律要求，健全组织处置制度，依章依规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违法犯罪团员，保持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

13. 发挥团员模范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广泛动员联系团员青年在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中贡献才智、施展本领、建功立业。完善实践教育机制，建立健全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常态化报到机制，深化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和“三下乡”“返家乡”等项目实践育人功能。实施团员先进性评价和阶梯式成长激励工作机制，推动团支部每年制度化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实现团员先进性作用可量化、可评估、可检验，将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健全团内荣誉激励机制，广泛开展优秀团员评选表彰，加大激励力度，增强团员荣誉感和自豪感。严格执行《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建立推优入党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党组织制度层面保障，2024年，经过团组

织“推优”的青年党员比例提升至 80%。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三、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全面从严治团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全面从严治团第一责任人，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班子每半年专题研究 1 次全面从严治团工作，县级以上团组织每年至少向上级团组织专题汇报 1 次全面从严治团开展情况。加强监督执纪，强化组织、宣传、统战、学校、少先队等专责部门日常工作职责，大专院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团的基层委员会、团（总）支部原则上应配备纪律委员。加强从严治团工作统筹，积极争取各级党组织领导和支持，将从严治团纳入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体部署。

2. 加强过程管理。对照全面从严治团重要领域、关键环节，主动探索实践，做好“立改废释”，构建起涵盖坚持党的领导、团的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管理、团员队伍管理各领域，贯穿教育、管理、监督、执纪、问责全链条的团内制度体系。着眼提升制度规范性和科学性，修订完善我省现有制度机制，确保各项制度规定与党纪法规有序衔接，与全团要求协调一致。强化各级团干部制度意识、规矩意识，全面推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带头落实《纲要》中的 26 项重点机制。

3. 确保取得实效。全省各级团组织、团干部要按照“三年攻

坚、两年巩固提升”的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团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持之以恒、抓好落实。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以上率下、示范带头，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工作节奏、任务举措和责任清单，确保工作可检验。综合运用调研、抽查、青年评议等方式，定期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地见效。

关于进一步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 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群团改革的部署要求，根据《共青团中央深化改革方案》《关于扩大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湖北共青团改革工作实际，制定关于进一步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共青团十八届六中全会部署和省委关于群团工作要求，以保持和增强共青团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勇于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团，持续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变革团的组织机制和工作机制，增强团的领导机关在政治参与、社会动员、联系群众、内控能力等方面的效能，巩固深化改革攻坚成果，持续扭转基层基础薄弱现状，增强共青团的活力和凝聚力、战斗力、影响力，团结带领全省团员青年为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团的领导机关改革，建设科学高效青年机关

深入学习《共青团中央深化改革方案》，统筹推进团的领导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青联、学联、少先队改革。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完善组织运行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组织效能。

1. 完善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机制。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要求，严格执行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学习研讨，推动领导班子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确保增强紧跟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完善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重要工作要求的台账管理和督查督办机制，形成及时分办、事中督促、事后报告的完整工作链条，确保落实见效。

2. 规范对下级团组织的双重领导机制。依据党章和有关规定，协调一致地与各地各单位党组织履行对下一级团组织的双重领导责任。深化与各地各单位党组织关于青年工作重大事项沟通机制。严格执行《干部双重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及省委、团中央相关规定，健全履行对下一级团委领导班子协管职责的机制，推动各地各单位按规定配备团干部。严格落实团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省市团委制度化派员列席下一级团委领导班子民

主生活会，指导下一级团组织做好党委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

3. 深化大抓基层的工作机制。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持续深化党建带团（队）建、团干部配备和培训、团教协作机制建设，推动共青团工作纳入党建考核和教育评价督导范畴。深化“省市县共青团三级书记抓基层”机制，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联系调查研究 提升“三服务”实效的通知》、领导班子联系包保改革工作机制等制度，加强对基层工作的督办和指导，整合项目、资源向基层倾斜。领导班子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基层、深入青年了解情况、推动工作，机关团干部每年直接深入基层不少于30天。探索“点题作业”“揭榜挂帅”工作机制，鼓励各级团组织聚焦重点难点任务攻坚，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形成特色亮点，创造先进经验，纳入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

4. 构建适合青年特点和共青团特质的工作机制。按照团省委机关部室侧重事业规划和政策研究、直属事业单位侧重社会动员和项目执行的功能定位，加强对工作大局和重点职责的系统研究，构建机关部室、直属事业单位职能明晰、协调联动、协作配合、协同一体的工作体系。市县团委结合力量配备、人员实际和工作需要，科学定位机关部室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功能职责。建立任务、资源、方法、力量直达基层末端的工作机制，推动全省各级团组织运行规律化、组织扁平化、管理差异化、资源社会化。拓展网络化动员机制，深化“网上共青团”建设，建强网络评论

员队伍，推动组织化动员与网络化覆盖有机结合、线上线下工作深度融合。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人才优势、联系广泛优势，推动团内资源、整合社会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领域优化配置和使用，不断提升资源使用效能。青联、学联、少先队组织要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充分考虑青年群众、青年学生、少年儿童特点，精准化、差异化进行联系、服务和引导。

5. 深化直属事业单位改革。突出新时代党的青少年事业发展需要，以为共青团提供专业化、社会化支持为目的，建设功能定位明确、主业贡献突出、内部治理规范的直属事业单位。省青年文化传媒中心聚焦省级团属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网络舆情研判引导和处置、新媒体主题宣传和产品创造推广。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聚焦青年创新创业，推动湖北青创园建设，构建强示范力、高显示度、青链完备、青味浓厚、新业新人的青年创业就业综合服务体系。省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聚焦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和组织的管理，支持引导青年志愿服务力量参与青年工作、服务社会建设。省希望工程办公室紧紧围绕“提供新助力、播种新希望”的指示精神，大力创新动员方式、拓展筹资渠道、优化资助模式、提升工作水平，做强做优“希望工程”品牌。市县团委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定位和设置直属事业单位职能。

6. 加强精神风貌建设。推动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结合实际开展“清廉机关、勤廉团干、青春风貌”三项建设，涵养清廉文

化，选树清廉典型，弘扬“坚定信念有梦想、朝气蓬勃有激情、服务青年有情怀、运转高效有活力”的“四有风貌”，争当“勤学、勤思、勤写、勤干”的“四勤团干”，聚力打造“政治生态好、用人导向正、干部作风实、发展环境优”型青年机关，推动共青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

（二）全面推进县域共青团改革，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

深入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扩大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在全省 103 个县（市、区）全覆盖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集中攻坚，强基固本。

1. 明确改革目标要求。坚持把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贯穿改革全过程，以健全联系青年、服务大局的组织体系为着力点，以破除“机关化”作风和“行政化”依赖为主要任务，以共青团在县域强化政治功能、形成社会功能为基本目标，通过改革创新团干部选用、团组织设置和运行、团员教育管理、领导保障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推动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在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的新征程中更好肩负起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使命，当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2. 精准落实改革举措。一是改革团的工作力量选用机制。拓宽团的工作骨干来源渠道，探索建立符合群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着力解决县域基层团干部力量薄弱、来源渠道不宽、选

用机制不活的问题。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根据岗位设置，分层分类定工作职责、定工作目标、定奖惩办法，增强工作实绩刚性约束。二是改革组织设置和运行机制。巩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乡村等传统领域团建基本盘，持续扩大非公领域团的组织覆盖，普遍建立县域团代表联络站，健全团的组织体系。向社会筹资源、从青年中找帮手，推动资源配置社会化。改革运行机制，缩短工作链条、建立扁平高效的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三是改革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机制。建立和落实推优入团、积分入团、评议入团制度，严格入团标准和程序。突出政治训练、强化思想引领，改进团员政治教育和实践育人机制。完善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改革团的激励和团员先进性评价机制。四是推动完善地方党对共青团的领导机制和支持机制。推动团（队）建纳入党建考核和党委巡察监督内容，健全做实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推优入党机制，增强党建带团建实效。推动县级团委进入党的教育领导机构和督导机构，加强县域团教协作。全面从严治团，严格落实团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改进团的领导管理机制。

3. 强化改革组织保障。严格落实“省市县共青团三级书记抓基层”机制，由各级团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市县团委按照团中央部署和团省委要求，专题向党委汇报，争取党政支持，将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纳入本级党委改革要点，推动关键性举措快速有效落地。在前两批试点经验基

基础上,市县团委推动党委出台整体性方案或措施清单。建立改革进展情况调度和监测机制,及时报送典型案例。改革期间,县级团委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尽量保持稳定。建立省市团委领导班子成员和部室联系包保、共推改革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强化落实。改革成效纳入团省委对市州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 开展改革“回头看”,持续巩固改革成果

全面盘点 2016 年以来全省共青团改革任务落实情况,梳理改革成效,深化改革成果,反复抓、抓反复,防止改革“倒退”“回潮”。对落实不到位、不扎实的改革任务,持续攻坚,整改销号。

1. 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对照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的根本要求,全面梳理已有的工作、活动和项目,剔除与主责主业无关、效果不好的工作活动和项目,减少一般事务性工作,实现工作内容、工作对象、工作成效进一步聚焦,强化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坚持把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团的工作、活动全过程,提升网络舆论引导能力,加强文化产品供给,全力推进“青年大学习”“青年讲师团”,引导青年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省团校要聚焦团干部教育培训主责主业,强化政治立校,努力建设成为党在青年工作领域特色鲜明的政治学校和青少年工作理论研究基地。

2. 进一步突出青年主体地位。坚持青年为本，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和委员会制度，严格落实代表、委员各领域各层级比例要求，让各级团的领导机构真正代表青年、领导青年。在青联、学联、少先队组织中，提高基层和一线比例，让更多青少年中的优秀代表进入组织。完善“青年说了算”的考核机制，进一步做实青年评议、团员评议支部书记等工作，让“青年满意不满意”成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深化“两联系”“双评价”制度，组织活动请青年一起设计、部署任务请青年一起参与、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使团的工作真正成为青年期待参与的事业。

3. 进一步强化大抓基层导向。聚焦提升组织力目标，持续规范团的基本建设，扩大团的有效覆盖，健全团的组织体系。完善专挂兼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挂兼职团干部的日常管理，充分激发挂兼职团干部作用。加大对干部在编不在岗、长期抽调或空缺等问题整改力度。实现团干部常态化调训，提升团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按标准配备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团干部。持续规范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科学、稳妥调控团学比，加大非公领域发展团员力度。做实做优中学团校，将其打造成团前教育和团员经常性教育的有效载体。在县域层面持续深化团教协作，鼓励双兼职，推动县级团委进入同级教育领导和督导机构。持续强化社会领域团建攻坚，探索商圈建团、楼宇建团、行业建团、互联网建团等新模式，推动社会领域团的组织密度持续提升。深

化团的阵地建设，实现乡镇（街道）普遍建有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提升平台活跃度和服务力。

4. 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和作风。把准工作方向，坚持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科学谋划工作，为党分忧。把牢工作原则，坚持党建带团建，积极争取党政重视支持，推动团的重难点事项在基层落地见效。理顺、优化团的机关机构设置，提升工作效能。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制度。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持续整治“四风”。

5. 进一步加强青联、学联、少先队建设。提高青联组织形态规范程度、增强市州青联组织活力。强化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作风、规范召开学（研）代会。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在市县校少工委建设、配齐配强少先队总辅导员、健全少先队员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构建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等方面取得进一步成效。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成立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意见的组织实施。团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确保主要领导主要精力抓改革。领导班子要把改革要求摆在突出位置，压实举措、钉牢任务，细化任务书、时间表、责任链，健全指导督促、问题反馈、评价问效等制度举措，确保改革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2. 把握推进节奏。坚持早谋划、早启动、强推动、保落实。从 2022 年 2 月开始，全面推动全省 103 个县（市、区）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12 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接受省级验收评估，2023 年 6 月底前接受团中央验收评估。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革“回头看”和深化巩固、整改销号工作，完善团的领导机关制度机制，有序有力推进机关改革。

3. 明确工作要求。一是营造氛围。引导团干部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改革内生动力，营造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二是稳妥推进。对意见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主动沟通协调，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有力展开。三是强化督导。加强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反馈和整改，形成工作闭环。

